

海盐县浩飞五金塑料厂年产 100 万根阀门配件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11 月 30 日,海盐县浩飞五金塑料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)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,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盐县浩飞五金塑料厂年产 100 万根阀门配件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盐县浩飞五金塑料厂、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,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(名单附后)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,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盐县浩飞五金塑料厂,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青路 56 号,租赁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厂房,建筑面积约 1280 平方米,年产 100 万根阀门配件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9 月,公司委托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盐县浩飞五金塑料厂年产 100 万根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1 年 10 月 18 日,嘉兴市生态环境局(海盐)以嘉环盐建【2021】175 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,2022 年 3 月 1 日建成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,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80 万元,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,占工程总投

资的 0.31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盐县浩飞五金塑料厂年产 100 万根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，为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与环评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，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要求注塑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，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废活性炭，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油桶、废机油、废切削液、废液压油、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小微平台）处置，一般包装材料、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

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 年 10 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77-2013）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，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的 B 级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

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选址符合注塑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活性炭，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油桶、废机油、废切削液、废液压油、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小微平台）处置，一般包装材料、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，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、防风 and 防渗措施，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，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修订）和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 和 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006 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.001 t/a、VOC_S 排放量为 0.009 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008 t/a、NH₃-N 0.001 t/a、VOC_S 0.117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2、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、处置；及时收集厂区地面沉降的粉尘，避免二次扬尘。

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陈金海 丁磊 许和序

海盐县浩飞五金塑料厂

2022 年 11 月 30 日